

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08月18日事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本學程學生就業，特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參與事務委員會4-7人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行事項包括：
 - (一) 輔導與協助在校生職業生涯規畫。
 - (二) 輔導應屆畢業生升學。
 - (三) 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相關就業輔導之建立。
 - (四) 配合本校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畢業生就業講座及各項就業輔導措施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